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林書維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枝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施嘉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提起反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800元（見審訴卷第99頁），爰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6,800元。反訴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16萬5,000元，乃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2年1月至同年00月間等提起反訴前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21萬6,800元＋16萬5,000元＝38萬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